

# 孟州市交通运输局行政职权目录

(共 209 项)

## 一、行政许可 (19 项)

1. 巡游出资汽车经营许可
2. 巡游出租汽车运输证核发
3.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4.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核发
5.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6.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7.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8.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9.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10.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
11. 更新砍伐公路用地树木审批
12. 三级及以下农村公路、单独的中小桥建设养护项目；  
施工图设计审批、工程重大设计变更审批、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
13.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14. 在公路用地范围及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架、埋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15. 公路项目施工许可(乡道、村道)

(1) 乡道、村道建施工许可

(2) 乡道、村道建竣工验收

16. 通航水域禁航区、航道（路）、交通管制区、锚地和  
安全作业区划定审批

17.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经营许可

18. 特殊占用、挖掘、使用公路、公路用地行为审批

19. 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 二、行政处罚（144项）

1.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  
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的资质等级的  
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2.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3. 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任意压  
缩合理工期；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  
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  
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施工图设计文件  
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  
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  
督手续；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  
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4.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  
擅自施工的处罚

5.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未取得或者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6.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7.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

8. 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生产厂、供应商的处罚

9.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10.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11.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1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13.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 处罚

14.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15.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处罚

16.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商业贿赂，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处罚

17.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18.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19.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20.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项目招标人公开招标的项目未在国家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及招标文件出售时限、潜在投标人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限、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限少于规定时限；在规定时限外接收资格

## 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处罚

21. 必须进行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组织或者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未在规定时间内核备的处罚

22.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未履行相关审批、核准手续开展招标活动的处罚

23.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而自行招标处罚

24.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编制，未使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或者交通运输部发布的行业标准文本的处罚

25. 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发放招标文件后终止招标，给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处罚

26. 项目法人对未进行交工验收、交工验收不合格或者未备案的工程开放交通进行试运营的处罚

27. 水路运输企业违规超载运输货物、旅客，运输禁运、限运的货物；跨航区、航线运输；运载牛、马等大牲畜时，同时搭载其他乘客；运载机动车辆时，未进行人车分离的处罚

28. 夜航或者在浓雾、暴雨、大风等达不到适航要求的条件下航行；非客运船舶载客；不具备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

## 船舶的处罚

29. 浮桥渡运企业未配备拖带船舶和设置视频监控、计量装置；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未建立应急机制或者未及时报告浮桥安全事故；对营运客车、超过浮桥限定吨位的车辆、超限超载车辆、运输剧毒化学品的车辆通过浮桥不予制止，或者不落实车辆单车单向通过要求的处罚

30. 违反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安全营运管理秩序的处罚

31. 未按规定取得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骗取、伪造、变造、转让、买卖、租借、冒用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的处罚

32. 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处罚

33. 伪造、变造、转让、买卖、租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有效证件的处罚

34. 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处罚

35. 船员在船在岗期间饮酒，体内酒精含量超过规定标准；或者服用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的处罚

36. 船舶未按照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处罚

37. 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处罚

38. 船舶在内河航行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未办理船舶进出港签证手续；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处罚

39. 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处罚

40. 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的处罚

41.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

42. 船舶、浮动设施造成内河交通事故，对责任船员的处罚

43. 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

未经批准，船舶进行残油、含油污水、污染危害性货物残留物的接收作业，或者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进行装载油类、污染危害性货物船舱的清洗作业或进行船舶水上拆解未事先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进行船舶水上拆解、打捞或者其他水上、水下船舶施工作业未采取防污染措施的处罚

44. 拒绝海事管理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45.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处罚

46. 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处罚

47. 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处罚

48.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49.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50.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51. 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



降低工程质量；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52.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53.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处罚

54. 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处罚

55.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备案的处罚

56.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或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57.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58. 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

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59.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的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60.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出具虚假证明；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处罚

61.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62. 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处罚

63. 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

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自升式架设设施；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自升式架设设施；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64. 建设单位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65. 建设单位对未经工程质量检测或者质量检测不合格的工程，按照合格工程组织交工验收的处罚

66. 使用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67.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68.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69.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

## 管理职责的处罚

70.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71.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处罚

72. 对交通运输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拒不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73.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74.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处罚

75.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或则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处罚

76. 旅客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悬挂或者张贴客运线路标志牌和里程票价表的处罚

77. 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处罚

78.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使用擅自改装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处罚

79. 运输有毒、腐蚀、放射性危险货物的车辆和运输危险货物的罐式专用车辆运输普通货物的处罚

80.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的处罚

81. 未经同意或者未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82. 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处罚

83. 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处罚

84.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

地的处罚

85. 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处罚

86.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87. 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处罚

88.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89.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90. 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处罚

91. 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处罚

92.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处罚

93. 租借、转让或使用伪造、变造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处罚

94. 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

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处罚

95. 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员超限运输货物的处罚

96.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货运经营；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处罚

97. 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处罚

98.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经营或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99. 客运经营者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擅自终止客运经营；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处罚

100. 货运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处罚

101. 从事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驾驶员、押运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证；危险货物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未根据危险化学

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处罚”

102.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处罚

103. 货运源头单位对未安装合格的称重和计量设备；未建立货运车辆驾驶和放行岗位职责及责任追究制度；货物装运前未对货运车辆及驾驶员的车辆营运证和从业资格证进行查验登记；为货运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的处罚

104. 货运源头单位为无牌无证或者证照不全的货运车辆装（配）载货物；为货运车辆超标准装载货物并放行的处罚

105. 未取得从业资格证，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或者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处罚

106. 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未办理注册手续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107. 出租汽车经营者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处罚

108. 未取得出租汽车经营许可，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



的车辆或者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109. 出租汽车经营者擅自暂停、终止经营；出租或者擅自转让车辆经营权；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未向驾驶员公开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未按照规定配置出租汽车相关设备；未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处罚

110. 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故意绕道行驶或者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器、违规收费、出具相应车费票据、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接受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111.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转让、倒卖、伪造出租汽车相关票据；驾驶预约出租汽车巡游揽客的处罚

112. 机动车维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者超出核定的许可范围经营；未按规定公布服务内容、费目费率的处罚

113. 二级以上道路旅客运输站未配置使用行包安全检查设备的处罚

114.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教练车辆未安装使用学

## 时记录仪的处罚

115. 取得旅客运输经营权的经营者未按承诺的服务质量提供服务或者擅自转让旅客运输经营权的处罚

116.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者未按照有关标准进行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未经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出具检测报告、不如实出具检测报告的处罚

117.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118.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处罚

119.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许可证件或者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货运站经营的处罚

120.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121. 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处罚

122.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123.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

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处罚

124.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125.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的处罚

126.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127. 客运经营者（含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及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专用票证或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处罚

128. 客运、货运经营者或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未按要求改正的处罚

129. 城市公共汽电车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班次及时间组织营运；擅自停业、歇业或者终止营运；强迫从业人员违章作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维护和检测客运车辆，车辆技术、安全性能不符合有关标准的处罚

130. 城市公共汽电车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设置线路客运服务标志；未在客运车辆内设置老、弱、病、残、孕专用座位和禁烟标志；客运线路或者站点临时变更，未按照规定提前告知公众；客运车辆在营运中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行驶时，未按照规定安排乘客换乘或者后续车辆驾驶员、乘务员拒

载；客运车辆到站不停或者在规定站点范围外停车上下客；  
客运车辆无正当理由拒载乘客、中途逐客、滞站揽客的处罚

131. 损坏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擅自关闭、拆除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或者将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移做他用；在城市公共汽电车站停放非公共汽电车客运车辆、设置摊点、堆放物品；在电车架线杆、馈线安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堆放、悬挂物品，或者搭设管线、电（光）缆；覆盖、涂改、污损、毁坏或者迁移、拆除站牌；其他影响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使用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132.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有关要求且没有主动申请注销从业资格，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或重大以上交通事故，且负主要责任；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立即采取消除措施，继续作业的处罚

133. 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处罚

134.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135. 使用无效、伪造、变造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处罚

136.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的处罚

137. 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 90%的；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处罚

138. 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149. 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处罚

140. 一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三次的处罚

141. 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按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处罚

142. 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处罚

143. 伪造、变造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检验记录和检验报告，或者私刻渔业船舶检验业务印章的处罚

144. 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处罚

### 三、行政奖励（1项）

1. 先进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表彰奖励

### 四、行政强制（11项）

1. 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
2. 强制拆除渔业船舶上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
3. 强制卸载、拆除船舶动力装置、暂扣船舶
4. 船舶未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的，强行拖离
5. 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的，强制清除
6. 内河通航水域中的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标志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打捞清除的，强制设置标志或者组织打捞清除
7. 强制拖离或者扣押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车辆
8. 对货物运输车辆超载行为立即制止，强制卸货
9. 强制拆除违法标志、建筑物和管线、电缆等设施
10. 扣留造成公路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车辆、工具
11. 扣押违法道路运输车辆

## 五、行政征收（2项）

1. 占用、破损公路及公路设施补偿费征收
2. 占用、破损公路及公路设施赔偿费征收

## 六、行政给付（0项）

## 七、行政检查（13项）

1. 船员管理监督检查
2. 浮桥安全运营监督检查
3. 内河交通安全监督检查
4. 城市公共客运市场监督检查
5. 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6. 出租汽车企业和继续教育机构组织继续教育情况监督检查
7. 道路运输源头业务及相关业务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8. 道路运输路面经营活动及货运源头超限运输情况监督检查
9. 公路、公路建筑控制区、车辆停放场所、车辆所属单位监督检查
10. 超限运输车辆监督检查
11. 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12. 货运车辆营运证年度审验
13. 道路旅客运输车辆年审

## 八、行政确认（1项）

1. 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 九、其他职权（18项）

1. 在公路（国省道）上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口审批（初审）

2. 在公路（国省道）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其他标志审批（初审）

3. 《船舶安全检查记录簿》核发

4.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

5. 出租汽车企业开展继续教育备案

6. 出租汽车驾驶员完成继续教育备案

7. 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评定

8. 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评定

9. 城市公交客运、城乡道路客运及出租汽车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对象确认及燃油消耗统计

10.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和站点设置、调整

11. 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

12. 突发事件下临时征用城市公共客运车辆、出租汽车、道路客运车辆、货物运输车

13. 乡道村道、建设项目交工验收备案

14. 交通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备案

15. 县道、单独的桥梁和隧道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初审）

16.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公共交通事业特许经营项



## 目实施方案审查

17. 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备案
18. 船舶文书签注（航行日志、轮机日志、油类记录簿、垃圾记录簿、垃圾管理计划、垃圾交付方案等）